

有關跟進在愉景灣社區會堂安裝常溫飲水機的提問
(文件 DFMC 29/2016 號)

建築署的書面回覆

- (a) 因應水務署於2016年3月14日在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提出之要求，本署已於2016年3月14日將更新的申請表送交水務署。
- (b) 水務署於2016年3月21日就本署的申請以書面發出批准。
- (c) 本署於2016年3月31日送交表格編號WWO46至水務署，通報有關之水務工程之開工安排。
- (d) 有關飲水機的安裝工程於2016年4月中旬展開，並於2016年4月下旬大致完成。
- (e) 本署於2016年5月18日送交表格編號WWO46至水務署，通報有關之水務工程已完成安裝。
- (f) 本署於2016年5月23及24日分別與離島民政事務處及水務署進行飲水機裝置之準交接檢查。
- (g) 本署承建商已於2016年5月27日與認可化驗所因應水務署之要求安排抽取水樣本作水質檢驗，並預計化驗所於2016年6月底或之前向水務署提交驗水報告。
- (h) 水務署已於2016年7月2日以書面通知接受其合格之驗水報告。
- (i) 有關飲水機及其供水系統已於2016年7月4日正式提供與公眾使用。

2016年7月